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不予處理原將由此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91,359,09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845,679,546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30,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不予處理原將由此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691,359,093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將發行不多於845,679,546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以及就下文「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原應享有之零碎合併股份將向股東作出之付款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股東可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提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點情況下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黃振漢先生訂立償付契約，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振漢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以償付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務（「認購事項」）。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5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28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560港元。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為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1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b>事件</b>	<b>二零二三年</b>
重開買賣以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1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